

整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12/4/2012)

甲. 前言

1.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下稱就業援助計劃)進行討論，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擬定「整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的討論文件(下稱文件)，提出把現時各就業援助計劃進行整合的方案，本文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對有關方案的意見。

乙. 討論及建議

2. 提昇服務質素

社聯大體上同意把現有就業援助計劃(即「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合併，可方便機構更有效率調撥資源(如人手、培訓課程、職位空缺的資料等)，此外，現時同一家庭的不同成員有可能參加不同就業援助計劃(如父母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子女參加「走出我天地計劃」)，整合計劃後可使機構更易以家庭為單位提供服務。

社聯期望把就業援助計劃合併有助提昇服務質素。

3. 應以經常性撥款資助服務

文件表示計劃已獲 2.3 億撥款進行 27 個月的計劃。社聯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已營運超過十年，對促進服務使用者融入社會得到一定成效。現時計劃由於不屬經常性撥款的項目，每次項目的年期約為兩至三年，每當計劃完結，機構便須重新投標，這不利保持服務及員工的延續性，使機構難以建立有豐富經驗的服務隊伍及影響服務質素。

是次政府投放資源整合服務，是正確的開始，社聯建議政府為就業援助服務提供經常性撥款資助，使服務能持續運作。另一方面，政府應改善現有的撥款制度，並於合約期完結後，如機構服務效果滿意，可再次獲得下一期的服務合約(例如合約期為三年)。

4. 服務專業化

4.1 現行的「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已因應不同服務群組(成人、單親人士、青年人)的需要，建立了相應的專業介入手法。

社聯認為把現時不同就業援助計劃合併後，應鼓勵營運機構以相應的專業介入手法，對不同的服務群組提供服務。

4.2 在過去署方為就業援助計劃招標時，對提供服務的人員，並無任何專業要求。社聯認為要協助服務使用者投入勞動市場，必須建立專業的就業服務團隊。參考外國同類服

務經驗，往往規定提供服務的人員須具有與就業輔導相關的專業資格。雖然香港現時仍未發展與就業輔導相關的專業資格，但綜援就業服務的使用者較多屬於弱勢社群，協助他們較多涉及個案管理、情緒支援、危機處理、轉介社會福利資源、輔導技巧等社工專業的工作範疇，因此社聯建議：

- i. 為建立同工就業輔導上的專業技能，社署應定期對從事有關服務的同工，提供相關的培訓及進修機會。
- ii. 按服務使用者的數目，設定專業社工的人手編制，而政府在計算服務成本時，亦應考慮有關編制的成本。

5. 整合計劃須方便服務使用者

現時的就業援助計劃由 77 個項目提供，把不同計劃合併後，項目數目將會減少。社聯擔心這將導致提供服務的地點亦相應減少，而使服務使用者需要跨區，或以較長的交通時間才能接受服務，這會為部份服務使用者帶來不便(如有部份單親家長難以長時間離開家庭崗位)，亦會減少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的意欲。此外，有現時營運就業援助計劃的機構表示擔心合併後，每項目須服務的個案數目會大幅上升，機構難以應付。

因此社聯認為署方於整合服務時，必須考慮該區服務使用者的交通時間，以及每一區的服務使用者數目，進行合理的分區規劃。

6. 社區工作應具發展性及靈活性

文件建議把現時由社署營運的社區工作亦與其他就業援助計劃合併，並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根據前線工作人員的經驗，有不少參與社區工作的服務使用者表示，對現行社區工作的安排表示不滿，亦認為有關安排未能達到協助服務使用者融入社會的目標。有機構擔心如繼續現行的社區工作模式，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將會影響服務使用者與前線同工的關係。

社聯認為社區工作如能因應不同服務使用者的特性，透過工作體驗或義工等方式發展服務使用者的能力，將有助服務使用者融入社會，重投勞動市場。

社聯建議：社署將社區工作計劃與其他服務計劃合併，並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時，必須給予機構更多資源及靈活性設計社區工作的內容（如允許工作體驗或義務工作等），容許機構因應不同服務使用者的能力及發展需要編配社區工作計劃的內容，從而協助服務使用者提昇能力，融入社會。

2012 年 4 月 11 日